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关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台港澳事务、侨务侨联、工商联等方面的决策部署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统筹协调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负责联系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培养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的代表人士。负责联系区少数民族代表人士，指导区宗教有关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联系区港澳台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负责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统一战线工作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持续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一是加强各领域思想政治引领。二是重点关注引导青年群体。三是加强组织和阵地建设。

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创新坪山和深圳“双区”建设贡献力量。一是加强建言献策。二是注重招才引智。三是优化营商环境。

3. 不断强化创新意识，推动统战各项工作提质提效。一是探索开展区民主党派“一党派一特色”活动品牌，发挥民主党派优势作用。二是在服务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上求突破，把坪山打造成吸引港澳青年来深创新创业的沃土。三是创新打造“科技+统战”平台。四是创新推出云统战工作模式。

4. 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二是维护政治安全。三是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预算编制要求。区委统战部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 号）要求，依据区委统战部主要履职情况，编制 2021 年预算。全力保障重点支出；继续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刚性；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2）预算安排情况。区委统战部 2021 年初预算安排 29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8 万元，占 22.88%；项目支出 2285.00 万元，占 77.12%，充分保障单位履职经费。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2021 年初预算资金安排如下表：

资金支出性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批复数 (万元)	占年初总预算数 比例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622	20.98%
	日常公用经费	49	1.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	0.26%

项目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	8.65%
	宗教事务	45	1.52%
	华侨事务	191	6.46%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55	18.73%
	其他民族事务	115	3.88%
	其他港澳台事务	795	26.83%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35	7.94%
	培训支出	92	3.2%
合计		2963	100%

2.预算编制规范性

区委统战部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 号）要求，编制 2021 年预算。

（1）细化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一是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细化预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切实体现项目滚动和跨年管理要求，在提出项目分年度资金总需求时，只编列当年预计可实现支出的部分，切实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

二是在部门预算编制时，全部细化编列至“项级”功能科目，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细化到“款级”支出经济科目。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2021 年区委统战部将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选取 1 个预算项目作为重点绩效。

3.绩效目标完整性

区委统战部按照坪山区预算编制要求，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 8 个预算项目、2285 万元预算资金；并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4.绩效指标明确性

（1）细化绩效指标。区委统战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将整体绩效细化为联谊活动数量、课题调研数量、培训数量、各类活动数量等具体工作，与年度任务对应。

（2）体现履职效益。区委统战部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设定了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但部分数量指标未将预算项目全纳入，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不能准确体现履职效果。

（3）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绩效指标中联谊活动数量、课题调研数量、培训数量、课题调研按时结题率等指标设置清晰且细化，可量化。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区委统战部第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1.88%，序时进度 25%，序时进度执行率 87.52%；第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56.44%，序时进度 50%，序时进度执行率 112.88%；第三季

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71.47%，序时进度 75%，序时进度执行率 95.29%；第四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99.9%，序时进度 100%，序时进度执行率 99.9%。序时进度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8.90%，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匹配度较高。

区委统战部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2963 万元，调整后总预算 2815.86 万元（含其他收入 10 万元，不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下同）。2021 年预算支出 2813.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区委统战部 2021 年末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年度总指标 (万元)	支出数 (万元)	执行率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15	83.79	83.79	1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795	660.68	660.24	99.93%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35.40	236.44	236.44	100%
2013401 行政运行	482.66	655.08	654.86	99.97%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25	332.79	332.33	99.86%
2013404 宗教事务	45	34.77	34.77	1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91.36	165.20	165.12	99.95%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55.07	397.66	396.06	99.60%
2050803 培训支出	91.92	39.08	39.08	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6	7.62	7.62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5	46.57	46.57	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3	20.36	20.36	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8	11.34	11.34	1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00	1.88	1.88	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0	64.72	64.72	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30	47.88	47.88	100%
27006 与预算单位往来支出	0.00	10.00	10.00	100%
总计	2963	2815.86	2813.08	99.90%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区委统战部 20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813.92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84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率 0.46%。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区委统战部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2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95 万元，服务类 0.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1.95 万元，其中货物类 21.95 万元，服务类 0.00 万元。

（4）财务合规性。区委统战部严格执行市、区，以及区委统战部财经制度，资金支出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区委统战部按照区财政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算公开、决算公开。

2.项目管理

区委统战部在收到区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预算后，遵循“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年度预算。

项目资金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资产、支付流程，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3.资产管理

区委统战部 2021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256.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44 万元，固定资产 231.54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31.54 万元，对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区委统战部资产配置、使用合理，保管完整。

4.人员管理

区委统战部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1 人，其中财政补助退休人员 1 人。

5.制度管理

区委统战部制定了《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管理办法》《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同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

（五）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区委统战部 2021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共 1 个项目，项目名称为：坪山区港澳台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装修工程。2018

年 8 月，该项目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深坪发改复〔2018〕142 号），用于坪山区创新广场 C 栋裙楼二楼港澳台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装修改造，改造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该项目概算为 396.58 万元（深坪发改复〔2018〕181 号），决算金额为 373.87 万元。（深坪财备〔2020〕38 号）。2021 年下达投资计划 0.844 万元（深坪发改投〔2021〕6 号），资金来源为国土基金，2021 年完成投资 0.844 万元，支付率 100%。累计完成投资 363.49 万元，项目总体完成率约 97.22%（决算金额）。

区委统战部 2021 年末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年度总指标 (万元)	支出数 (万元)	执行率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84	0.84	0.84	100%
总计	0.84	0.84	0.84	100.00%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市委统战部的悉心指导下，区委统战部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带领全区统一战线主动担当、积极履职，统战各领域工作呈现新气象。高规格举办坪山区海归创新创业大会、坪山企业家日活动；高标准建成启用区统一战线服务中心（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推动区

委党校加挂区社会主义学院牌子；区委统战部申报的“2021年‘坪山杯’深·台青少年跆拳道交流赛”被列为国台办2021年对台交流重点项目之一；在全市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区委统战部党支部荣获“坪山区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夯实统一战线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一是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举办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邀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唐向群作专题辅导《条例》精神；在“同心坪山”微信公众号开设学习专栏，通过“线下学、线上比、大家谈”等形式，引导各统战团体、统战对象、统战成员和统战干部学懂弄通做实《条例》精神。二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策划举办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开展坪山统一战线颂百年伟业、机关干部读书分享会、党史专题讲座等活动，开设“同心学党史”“统战史话”专栏，不断夯实共同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三是持续擦亮“同心”矩阵品牌。举办同心大讲坛、新阶层沙龙、专题研讨班、统战各界代表人士迎春会、第二届“同心杯”羽毛球赛、“同心观影”、“知史爱国·湾区同心”、“感悟百年路，开启新征程”学习活动等，引导统战各界人士坚定知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2. 积极主动作为，在同心抗疫中彰显统战担当。一是牵头区防控境外输入专班，统筹专班日常接转工作任务，定期

召开工作例会，实现接收、转运全过程无缝衔接、闭环管理。全年累计出动转运专车 2137 台次，接转 18347 人。二是在疫情突发期，发动机关党员干部全面下沉、支援一线。区委分管领导带队定期赴挂点街道实地督查，抽调 3 名统战干部不定期脱产驻点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开展防疫工作，20 余名机关党员干部主动申请到抗疫一线。三是发动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同心抗疫，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和各统战团体、以参与一线工作、开展志愿服务、捐赠防疫物资等方式，为全区疫情防控大局贡献力量。据统计，已累计开展志愿服务超 1180 人次，捐赠物资近 3200 万元。四是筑牢统战各领域抗疫屏障。全面执行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双暂停”，落实每日巡查和专项检查，严防疫情期间非法集聚活动。同时，做好港澳台同胞、宗教教职人员、场所工作人员等统战对象接种新冠疫苗服务保障工作，累计协助接种疫苗 1100 余人次。

3. 聚焦中心大局，努力为“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建设添砖加瓦。一是出台《区委 2021 年年度政党协商（会议）计划》，制定民主党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表，引导和支持区各民主党派、区知联会、区新联会围绕中心大局履职尽责；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通报会，支持区各民主党派更好履行民主监督职能，增强民主监督实效。二是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区知联会、区新联会开展 10 项课题调研，区委主要领导专题听取调研成果汇报；与市知联会联合举办建言献策会，发挥市、区党外知识分子优势，为“双区”建

设和创新坪山发展献计出力。三是会同区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做好区二届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召开非中共政协委员集体谈心谈话座谈会，支持党外人士积极建言献策；同时，注重党外干部培养使用，培养和储备了一批党外干部。四是汇聚港澳和海外优质资源。举办坪山区第一届海归创新创业大会，充分发挥中英创新中心的资源优势，对接美国大华府地区深圳商会开展意向合作项目洽谈，促进坪山与马里兰两地经济文化交流。举办“坪山区第一届深港澳青年峰会”，为“创新坪山、未来之城”贡献港澳青年智慧和力量。五是举办2021第二届“坪山企业家日”主题系列活动营，引导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坚定发展信念、把握宏观趋势、聚焦产业发展、促进合作交流；举办“创新坪山·驱动未来”首届坪企Talk（深圳·坪山）燕子湖峰会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高峰论坛，近14万人次在线观看。六是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加强统战各领域风险研判。实施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编号管理，建立情报信息员制度，成功取缔2处非法宗教活动点。协助市委台办积极稳妥做好有关涉台舆情处置工作。

4. 狠抓机制平台，全力推动统战各领域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年初召开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每季度召开区、街道统战工作联席会议，推动统战工作落地见效。二是协助指导民主党派做好升格换届工作，继续推动民盟、民建、农工党总支筹备组成立总支，推动民进、致公党支部成立总支筹备组，完成九三学社支社换届工作，民主党派组织架构得到进一步完善。三是建立区工商联与各职能部门直联工作

- 12 -

机制，成立集成电路行业专委会，搭建政企交流平台，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产业升级、规划用地、人力资源等实际诉求，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制定党建计划和党史学习教育方案，开设机关小讲堂、举办专题学习会等，制定印发部机关创先争优考核办法。规范“同心坪山”公众号管理，打造线上统战宣传阵地。印发《2021年坪山统战信息工作考核方案》，出刊《坪山统战信息》12期；《深圳统战信息》连续两年得分居全市各区第一。五是做优做强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平台，发挥区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磁吸”效应，举办创新创业、科技文化、公益培训等主题活动40余场次，参与人数超3500人次，为港澳青年就业创业赋能充电，吸引更多港澳青年来坪山就业创业。

5. 强化创新驱动，力争为全市统战工作探索更多“坪山方案”。一是探索“科技+统战”模式，在全市率先建成使用“智慧统战”信息化平台，实现统战资源“数据集成、互联互通、智能抓取、信息共享”。二是建立“统战引领+部门协同+协会运营”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机制，集聚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统战工作力量，按不同行业特点组织开展教育培训、行业沙龙、论坛研讨等活动，传播坪山新阶层人士好声音。三是推进统战工作“云端”模式。举办2021年“坪山杯”深·台青少年跆拳道交流赛，吸引了1041名深台两地青少年跆拳道爱好者参与，人民网、中国台湾网、全国台联网等进行了转载报道；开展“港澳青年看坪山”“港澳学子坪山行”“港澳青少年夏令

营”活动，举办“情融深港·共迎新春”2021年深港两地结对社区“云交流”、首届“华裔青少年线上夏令营”活动、“侨连四海，云聚坪山”“同心耕耘·共植希望”深港澳台青年植树节等活动，吸引他们逐梦湾区、筑梦坪山。四是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扎实推进坪山高级中学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培育对象”工作，依托区民促会、民族之家，打造“深圳市坪山区大学生实习基地”。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区委统战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10万元，实际支出2.48万元。“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区委统战部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9万元，调整后总预算38.97万元，实际支出33.10万元。

2. 预算使用效率及效果性

结合主要履职情况，2021年区委统战部总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3. 预算使用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1年未发生信访事项。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区委统战部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逐项对照、及时纠偏。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部分数量指标设置未与预算情况贴合，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不能准确体现履职效果。

改进措施：做到绩效设定与预算情况逐项挂钩，社会效益指标设置逐渐明确；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科学合理设置各项目的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

2.预算编制与部门工作计划有效结合，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及执行，加强监控，及时调整，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附件1）。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项目 管理	4	项目 实施 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 管理	3	资产 管 理 安 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 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80%的，得 1 分。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times$ 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	2.00

					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2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100			99.21